

# 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兴关南巷20号。项目利用已建计卫综合大楼一楼原南明区疾控中心体检科办公室、预防保健门诊科室改造成P2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占地面积85m<sup>2</sup>，新冠病毒检测日检测100人。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改造）、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9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0]396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水

消毒锅排水、建筑清洁废水经消毒灭活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实验有机废气经2台生物安全柜负压集气及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专用排气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设8根紫外线消毒灯管进行紫外消毒。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实验室封闭。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实验室废弃标本及试剂、实验人员废弃防护物、废过滤材料等)经高压蒸汽消毒、妥善收集、封存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定期运至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

已编制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02-2021-165-L）。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现场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检测人数达满负荷，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等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实验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要求。

##### 3、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4、加强医废/危废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6月23日